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并于2014年7月1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，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，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《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9月10日